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68號

再審原告 謝良梅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吳恒毅間排除侵害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2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；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玖萬零參佰柒拾肆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壹萬壹仟肆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馬傲霜

法 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

附件

一、再審聲明第二項：35萬6,000元（見前審卷一第489頁，奇蛙公司估價單）。

二、再審聲明第三項：13萬2,600元（見前審卷一第485頁，奇蛙公司估價單）。

三、再審聲明第四項：1,774元

謝良梅陳報其測量系爭電表設備、系爭電纜線占用系爭房屋1樓牆壁面積依序為0.36平方公尺、1.0346平方公尺，共計1.3946平方公尺（見前審卷一第386頁），參諸系爭房屋1樓106年課稅現值為8萬8,300元（面積69.4平方公尺，見前審

卷一第395頁），換算吳恒毅占用該等牆壁之利益為1,774元（88,300元÷69.4平方公尺×1.3946平方公尺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）。

四、再審聲明第五項：20萬元。

原請求69萬1,835元，其中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其餘49萬1,835元屬再審聲明第二、三項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

五、再審聲明第六項：0元。

按月給付3萬元屬再審聲明第五項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

六、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9萬0,374元。

計算式： $356,000 + 132,600 + 1,774 + 200,000 = 690,374$